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景文、黄伟权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子韬、黄泳诺与被告黄景文、黄伟权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803民初183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黄景文立即向两原告返还被继承人黄志勇的遗物，包括手机一部及微信、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余额（暂估价值2000元）；2、判令被告黄景文立即向两原告返还补偿款30000元；3、判令被告黄伟权对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返还责任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30日10时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